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 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 應繳地租	增加款額
	%	元／每月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7	150	10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8	372	28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9	848	73
公屋住宅單位 ⁽²⁾	6	91	6
所有住宅物業 ⁽³⁾	7	162	10
舖位及商業樓宇	4	1,003	40
寫字樓	24	2,670	525
工業樓宇 ⁽⁴⁾	10	451	39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7	1,101	76
所有類別物業	7	275	19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